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区 政府采购合同

3 分标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分标 3）

项目编号：BSZC2026-G1-210043-GXJC

采购单位：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百色市田阳区建筑工程公司

2026 年 7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百色市田阳区建筑工程公司

招标编号: BSZC2026-G1-210043-GXJC

签订地点: 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年 7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仕泓照明	杆体形式：采用一次成型圆锥型灯杆，杆高 6m，下口 135mm，上口径 75mm，灯杆壁厚≥3.00mm；光源类型：LED 直射式灯头，功率为 50W；太阳能板：采用多晶硅，功率 100W，额定电压 12V	深圳市仕泓照明有限公司	225	盏	2810	632250
2	挂壁式太阳能灯	仕泓照明	杆体形式：采用一次成型圆锥型杆，杆长 1m，灯杆壁厚≥3.00mm；光源类型：LED 直射式灯头，功率为 50W；太阳能板：采用多晶硅，功率 100W，额定电压 12V	深圳市仕泓照明有限公司	47	盏	1800	846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壹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71685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8 个工作日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

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 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货物到货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出具试运行合格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含已支付进度款）；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提供相应正规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2）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货物质保期为按《商务响应表》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

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签章页】

甲方（章）：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31日	乙方（章）：百色市田阳区建筑工程公司 2026年7月31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解放西路52号	单位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博爱街2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永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建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76-321225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tyxj3212253@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田阳新阳支行
账 号：	账 号：2061 0201 0400 0635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021007990158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1200640395U
邮政编码：533600	邮政编码：533600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在本地已设立服务机构，便于提供本地化服务，并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配专职售后人员及售后服务车，设易损件仓库，提供备品备件可替换合同设备的原部件，其制作材料、性能、质量不低于原部件。

交付时间：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8 天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质保期 3 年。在质保期内，我公司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 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包含维护、维修、保养、检测、定期更换配件等一切工作）。

1、 维保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为保障客户的正常运行，承诺在本项目中可提供快捷的应急响应服务，针对本项目比选的产品，对其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排除。发生问题时，保证 2 小时内响应到达并予以解决处理。

2、 专用备品备件承诺

针对本次项目采用的所有货物，建设专项的备品备件库，确保在客户使用设备过程中，如果发生硬件故障，能够及时得到全新的备品及备件。

3、 售后技术支持承诺

针对本次项目，郑重承诺，在标准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根据客户实际情况，提供更为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使客户更好地使用和维护本次项目涉及的货物。

4、 电话技术支持承诺

承诺可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并解决客户在使用货物中出现的问题，并根据出现故障的严重等级确定是否安排当地技术师傅到现场解决故障，并尽快恢复业务。

5、 现场技术支持承诺

针对本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承诺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出现问题，在电话支持无法解决该问题后，根据故障等级，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师傅在约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并恢复 正常使用，同时对故障给出后续的建议方案。

6、 免费培训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有设备安装完毕后，我方将安排技术人员免费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保证用户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处理设备。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承诺人：百色市田阳区建筑工程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广西建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共基础照 明项目（分标 3）中标通知书

百色市田阳区建筑工程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分标 3）**的公开招标，项目编号：BSZC2026-G1-210043-GXJC，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你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716850.00）；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投入正常使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25 天内到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合同编号：BSZC2026-G1-210043-GXJC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址：田阳区田州镇解放西路 52 号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7 月 22 日

广西建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